



乙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甲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實際了解計畫進行情況。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須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乙方應儘量配合。

第九條：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雙方共同擁有。
- 二、甲乙雙方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得將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
- 三、乙方因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所獲利益，應依照甲方「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付予甲方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詳細比例或數額，由雙方依契約另定之。
- 四、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本條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 五、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將研究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者，其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依主導簽約之一方百分之六十，另一方百分之四十之分配比率分配之。
- 六、若乙方放棄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乙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甲方得自行為之或負擔所有費用，但改以甲方為代表人。乙方同意甲方全權管理此等智慧財產權，並得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實施。雙方仍應遵守本條第五項之約定。
- 七、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應於發表三十日前告知乙方。

第十一條：計畫之工作報告

在請撥第□□期經費前，甲方應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份），送交乙方。計畫結束後甲方應於□□個月內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份，送交乙方。

第十二條：計畫之終止

本計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甲方應即核算截至當時已完成之工作經費，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之款項後，合約即終止。

本計畫如因甲方或計畫主持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擔保責任

- 一、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

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 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 第十四條：侵權責任

- 一、 乙方運用本研究所產出研究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者，應儘速通知甲方，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
- 二、 前項之侵害，係因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故意所致者，應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負責，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支付乙方因此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但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第四條所支付之經費為限。第一項之侵害係不可歸責甲方之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者，應由乙方負責，但甲方應盡力提供技術鑑定、諮詢等技術支援，協助乙方處理。

#### 第十五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除第十條第七項之成果發表外，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十六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第十七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乙方收執□□份，甲方收執二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主持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